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已註冊之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簡順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地址與上述其於香港之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之概述及公司法之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集團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同日，初步認購人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冠雙；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 99,962,000,000 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於完成股份發售後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股份，當中 440,000,000 股股份將以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予以發行，而 99,560,000,000 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改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建議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修訂；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就股份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股份數目；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委員會)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
 - (i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資本化 3,299,999.99 港元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 329,999,999 股將向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或緊接該時間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概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資本化發行已獲得批准；
 - (v)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20% 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

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i)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及
- (v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本集團購回自身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集團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購回之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本集團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項具體交易之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本集團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例及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相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集團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集團於聯交所之股份。

(d)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e)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GEM之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f)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GEM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之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GEM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g)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GEM購回證券。

(h)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j)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資金可來自：(a)本公司溢利；或(b)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c)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規定)；或(d)如購買時須支付之任何溢價超過須提供之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則資金可來自或均為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或資本(如符合細則及公司法規定)。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k)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4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4,000,000股股份。

(l)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GEM上市規則、本集團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本集團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集團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集團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將會引致任何有關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告知本集團，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集團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精雅製作有限公司、梁先生及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轉換協議，據此，精雅製作與梁先生分別將990,000股及110,000股精雅印刷香港股份轉讓予精雅印刷控股BVI，代價為精雅印刷控股BVI分別配發9股及1股股份予本公司；

- (b) 精雅印刷集團 BVI 與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轉換協議，據此，精雅印刷集團 BVI 轉讓 1,000 股精雅財經印刷香港股份予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代價為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配發 10 股股份予本公司；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精雅印刷香港	香港	42	199402420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elegance.hk	精雅印刷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
eleganceholdings.com	精雅印刷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hkepg.com	精雅印刷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權或債券中擁有而將須於股份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於股份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 行政總裁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佔 權益百分比
蘇先生	本公司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 權益 ⁽²⁾	330,000,000 股 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股份以冠雙名義登記，而冠雙之已發行股本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²⁾	1股 股份(L)	100%
	冠雙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 權益 ⁽²⁾	100股 股份(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集團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股份發售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完成後佔 權益百分比
冠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30,000,000 股股份 (L)	75%
彩貝	本公司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330,000,000 股股份 (L)	75%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百分
				比
黃女士	天高翻譯	實益擁有人	225,000 股股份 (L)	1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 9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2. 與董事之安排**(a) 董事之權益披露**

蘇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於重組擁有權益，而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之免職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個別基本薪金載於下文。

根據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目前應付彼等之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如下：

名稱	年薪 (港元)
蘇先生	無
梁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將於當時之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於委任之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免職及輪值告退之條文所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支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836,000港元及476,000港元。

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之安排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應付董事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之估計總額合共將約為786,000港元。

(d)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內之任何人士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之特別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之發起，或於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一方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股份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本集團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殊項目；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及
- (v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之貢獻，吸引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獎勵致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之狀況

(a)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i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 上市科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b)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之最後一項獲達成當日起計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初步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以規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限期，以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b) 接納要約

倘本集團於董事會界定之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港元或任何貨幣等值金額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之若干限制規限)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及經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相關承授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c) 授出之時限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資料，或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資料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内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已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之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期間。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並非建議購股權承授人)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之情況下，倘因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按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e)段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之購股權之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之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6.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第6(b)及6(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即44,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在計算10%限額時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或增加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尋求本6(b)分段項下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就尋求本6(c)分段項下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承授人之簡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之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除非經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有關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之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其認為公平合理方式，根據下文第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購股權調整

倘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之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之股本比例，應盡可能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所闡述一致)，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參與者之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之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分段所作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之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概無就已註銷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擔保向受讓人支付補償。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股份附有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起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之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承授人退休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立即歸屬，且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於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僱員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或因下文第12(i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業務關係終止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相等於終止當日其有權行使之購股權。

(d) 收購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收購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 11(e) 分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倘第 11(b) 分段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及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之通知書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可於發出通知書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

而獲發行之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地同等地位。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本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訂立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 11(a) 至 (f) 分段分別所指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就基於下文第 12(iv) 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之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而言，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或
 - (e) 而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 12(iv) 分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之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業務關係之理由，或基於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受信責任之理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特殊條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訂，亦不得作出因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改變董事會授權之修訂。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即將生效之任何條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並以此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之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該日或之後身故之人士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2.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高於股份代價或市值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之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償付固定印花稅5港元。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 (c) 彌償契據」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之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須承擔之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產生之稅項責任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之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之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稅項；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件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施加之任何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付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或租賃之任何物業之頒令、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在所有事項上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擁有、租賃、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有關之事故所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申索、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租賃、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關物業搬遷之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虧損(包括溢利或利益虧損)；
 - (c) 就其資產價值之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 (d) 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本集團可能因分包而違反若干客戶之合約」一節所詳細披露，由可能違反合約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索償、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行動或責任；及
 - (e) 就不合規事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披露)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申索、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訴訟或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不大。

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5%之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就股份發售收取6,200,000港元之保薦人費用。該等佣金、銷售特許佣金、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按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之估計總額約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6.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日止。

8. 開辦開支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估計開辦開支約為4,55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9.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鄭嘉彤先生	香港大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AP Appraisal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鄭嘉彤先生、陳聰先生、AP Appraisal Limited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其書面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 24 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干擾。
- (c)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之豁免而獨立刊發。

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